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推薦建議 .....	9
董事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改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副董事長)  
何成群先生 (總裁)  
吳黎明先生  
趙理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  
1104及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5)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其中包括)上述事宜有關之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時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的20%，本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可換股債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其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時的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總數的20%。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有關增發事宜。

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利，決定單

---

## 董事會函件

---

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文所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變動。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等。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含股權轉換條款，且與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衍生工具無關。

---

## 董事會函件

---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6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a)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變動；及(b)更符合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

因採納經修改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建議修改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改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改並無異常之處。

倘公司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及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2,538,000股H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16,559,255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49,584,164股。</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6.0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43%；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13%；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1%。</p> <p>……</p>	<p>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u>配售32,538,000股H股</u>。<u>2024年4月25日，公司配售26,916,800股H股</u>。<u>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H股全流通(即將385,578,033股內資股轉換為385,578,033股H股)</u>。<u>2025年3月18日，公司配售43,500,000股H股</u>。</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u>1,286,976,055</u>股，其中，內資股<u>181,397,058</u>股，<u>H股1,105,578,997</u>股。</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u>5.71</u>%；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u>1.35</u>%；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07</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311,851元。 ……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57,395,211</u> 元。 ……
新增	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 <u>對於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公告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u>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